

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107 年度第 2 次複合式災害防救研習暨實體演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災害防救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整合災害處理效能，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，藉以強化學校災害防救災應變處置暨復原重建作業能力。
- (二) 模擬發生地震引發多項災害情況，實施應變處理演練，檢視學校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災害處置流程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幼兒園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. 107 年 9 月 13 日(四) 上午 08:00 至 10:00。

2. 107 年 9 月 21 日(五) 上午 09:21 至 10:3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多功能閱讀教室、各班教室與操場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與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(含幼兒園)。

八、活動內容及時間配置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9/13(四)	08:00 ~ 08:10	人員簽到	總務處人員	多功能閱讀教室
	08:10 ~ 08:20	校長致詞	吳振壬校長	
	08:20 ~ 09:10	職場災害預防	全民防災協會 主任教官— 李鎮龍	
	09:10 ~ 10:00	避難器材示範操作與問題討論	李鎮龍教官	
9/21(五)	09:21 ~ 09:40	校園地震警報系統啟動	全體教職員工與 學生	各辦公室與 班級教室(幼兒園)
	09:40 ~ 09:50	進行全校師生疏散演練	全體職員、 導師與學生	操場
	09:50 ~ 10:20	人員清點與各項避難方式演練	全體職員、 導師與學生	
	10:20 ~ 10:30	綜合檢討與說明	全體職員、 導師與學生	

九、全程參與者發予 4 小時的研習時數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**教師兼高鵠泰**
總務主任

承辦處室主任：**教師兼高鵠泰**
總務主任

校長：**臺南市立海佃國中**
吳振壬

會辦其他處室主任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幼兒園：

教師兼封中興
教務主任

教師兼吳德祥
學務主任

教師兼蕭惠芳
輔導主任

教保員兼許文菁
附設
幼兒園主任